财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函

會址: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85號2樓 立案字號:臺社四字第86072345號 聯絡人:童淑華 電話:02-2702-9299 電子信箱:swallow27029299@gmail.com

受 文 者:各大專院校、高中及高職等學校單位

副 本:本會秘書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: 燕字第 112001 號

- 附件: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- 主 旨:茲請協助本會辦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,敬請 貴單位查照。
- 說 明:
 - 一、本會於112年03月15日起接受申請辦理112學年度第一學 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,敬請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及高 職等學校單位,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。
 - 二、本次申請時間自 <u>112年03月15日起至04月20日</u>止, 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資料表格後郵寄至本會地址: 106480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85號二樓,郵戳為憑 逾時不受理。
 - 三、隨函附上申請辦法及申請表,敬請張貼公告,申請表格可自 行影印或至本會網站(www.swallow.org.tw)下載使用。

董事長林文勝



白曉燕文教基金會【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】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:

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為營造安居樂業的社會,讓孩子平安長大及感謝警界 辛勞,鼓舞警察士氣,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學金頒發對象:(研究所、碩士、公費生等無法接受申請)

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高職之肄業正式學生(含夜校生)。

01、獎勵對象: 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。

02、獎助對象: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 內員工子女。(病故不予受理)

三、申請標準:

01、獎勵部份:學業平均80分以上,每科均須及格。

02、獎助部份: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,每科均須及格。

03、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。

- 四、獎勵獎學金名額及金額:
 - A大學組:每學期29名,每名獎學金新台幣:壹萬元整。

B專科組:每學期06名,每名獎學金新台幣:壹萬元整。

C高中組:每學期31名,每名獎學金新台幣:伍仟元整。

D 高職組:每學期 24 名,每名獎學金新台幣:伍仟元整。

獎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:(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)

E大專組:每學期05名,每名獎學金新台幣:壹萬元整。

F高中職組:每學期05名,每名獎學金新台幣:伍仟元整。

獎勵及獎助學金名額之分配,由審查委員於審查會前訂定之。

五、申請方式:(請擇一申請勿重覆申請)

01、由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推薦。 02、由各級學校推薦。

- 六、申請學生應詳填獎學金申請表,檢附下列資料:(缺件者不接受申請)
 - 01、<u>111 年第一學期</u>成績單影本、申請大專組(A、B、E)請檢附在學證明書, 申請高中職組(C、D、F)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。(證明目前在學)
 - 02、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;家長因公殉職、殘障或 受重傷者,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。
 - 0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(省略記事)
- 七、申請期間:<u>112年03月15日起至04月20日</u>止逾時不收。(郵戳為憑)

郵寄地址:10648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 2 樓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收 八、審查:01、審查小組由基金會董事會聘任之,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
02、審查結果,由基金會專函通知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及得獎學生。

九、致送獎學金:

得獎者基金會將專函通知,同時在基金會網站<u>警察子女獎助學金</u>公告及發函 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公告得獎名單,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辦法經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

獎勵學金(父或母為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)

□ A 大學組: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之學生。

□ B 專科組:各公私立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

□ C 高中組: 各公私立高中學生。

□ D 高職組:各公私立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獎助學金(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。

大專組每人只補助一次、高中職組每人只補助一次)

□ E 大專組: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

□ F 高中職組: 各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姓	名	家長	
學業成	績 分	聯絡電話	白天:
就讀學	校	行動電話	
科	系	服務單位	
年	級	職 稱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
申請人:______簽名 檢送資料:
1、□ <u>111學年第一學期</u>成績單影本。
2、□ A、B、E 組請檢附在學證明書 C、D、F 組請檢附學生證正、

反面影印本,並有蓋111年

第二學期註冊章。(證明目前在學)

- 3、□ 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 證正反面影本;家長因公殉職殘 障或受重傷者,原服務警政單位 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
- 4、□ 戶□名簿影本。(省略記事)(證明親子關係)

— 簽名 申請日期: <u>年月日</u> 推薦單位蓋章:(警察單位或學校)

請用印

請確認檢送資料,是否齊全。缺件者不接受申請不另通知。